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庭萱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32

傳真：(03)3333275

電子信箱：100204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60041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薦名單(1060041189_Attach0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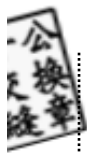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本市第2屆(106、107年度)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因故請辭，為遴聘繼任委員，請協助推薦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並於106年6月20日前將推薦名單函復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暨「桃園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、教育學者、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、主管機關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擔任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」
- 三、本(106)年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委員出缺，依前揭規定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。未免影響後續教師申訴業務之進行，並維護教師權益，請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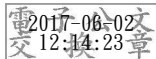


先推薦「具法律專長」或「公正客觀」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俾利遴選。

四、推薦名單請填寫附件表格，並請於106年6月20日前函覆本局。若無推薦人選，則免回復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教師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教師會(請各校代轉知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